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羅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35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3014775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0147751D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日以勞動條2字第1130147751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
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許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
部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人事
處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24勞工局 收文:113/03/11



1130063665

有附件